



证券代码：603136 证券简称：天目湖 公告编号：2019-004

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度委托理财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为进一步提高经营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资金收益、降低财务成本，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拟以闲置自有资金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稳健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投资滚动使用。有效期自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7 日召开第四届第十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委托理财额度的议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委托理财事项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委托理财概述

1. 委托理财的目的

为进一步提高经营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资金收益、降低财务成本，公司及所属子公司 2019 年拟以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稳健型理财产品。

2. 委托理财的金额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计划和资金情况，在保证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以及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2019 年公司计划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拟以闲置自有资金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稳健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投资滚动使用。

3. 决议有效期

有效期自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4. 委托理财的实施方式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负责办理以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购买理财产品，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5. 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理财产品发行主体不得存在关联关系。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公司以闲置自有资金作为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三、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正常运营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委托理财的风险控制

公司不得使用不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资金。公司将本着严格控制风险的原则，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的评估、筛选，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

在投资理财产品期间，公司将密切与金融机构保持联系，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情况，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



在的风险因素，将组织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加强风险控制与监督，保障资金安全。

公司上述业务只允许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不得与非正规的机构进行交易。

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独立董事意见说明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说明如下：

“通过对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资金情况的多方面了解，基于独立判断，我们认为公司目前经营良好，财务状况稳健。为提升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保障资金安全及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可以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19 年度委托理财额度。”

特此公告。

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3 月 8 日